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12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52.11
	機關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
	單位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500 彰化縣 彰化市 桃源里公園路2段1號
	聯絡人	吳侑恩
	聯絡電話	(04) 7245031 #792
	傳真號碼	(04) 7271433
	電子郵件信箱	kathy06198@mail.water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PI-113-1102-0002
	標案名稱	芬園鄉茄荖村延管工程(一)暨花壇所芬園鄉茄荖村(一)延管新裝工程(合併招標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是 1.使用焚化再生粒料(底渣資源化產品)：0公噸 2.使用轉爐石：0公噸 3.使用電弧爐氧化碴：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、轉爐石、電弧氧化碴之理由： 考量本案工程所運輸為民生用水，1.焚化再生粒料部分，為避免自來水管線脫落至負壓恐引發使重金屬溶入供水系統之疑慮，本公司原則上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。2.氧化碴及轉爐石部分因應本案業管單位需求不予與採用。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8,128,621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25,006,728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花壇所芬園鄉茄荖村(一)延管新裝工程-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後續擴充金額以兩次為上限，並經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，且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查核金額。次期單價採購尚未完成訂約前，持續交付施工案件至結算金額(含營業稅)累計達後續擴充金額上限或至次期單價採購決標日止，以先到達者為準。另次期單價採購已完成訂約，詳補充說明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2/12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	否

供應契約規定)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830元 系統使用費  83元 文件代收費  42元 總計95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3/01/04 09:30
	開標時間	113/01/04 10:00
	開標地點	500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2段1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,250,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500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2段1號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彰化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芬園鄉茄荖村延管工程(一)：乙方應於開工之日起150工作天內全部完工。花壇所芬園鄉茄荖村(一)延管新裝工程：乙方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完工
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15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： 因本公司正依據112年11月15日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研議中，本案採購契約採用本公司引用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範本之修訂版，非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本。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列： 1.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。2.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。3.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(須為有效期限內)。4. 承辦工程手冊。(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)。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》目前113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倘該預算因立法程序遭刪除或刪減，其契約執行範圍、項目及額度，將依完成立法程序後之預算調整，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約或變更契約。 》本標案「職業安全衛生費」採固定單價編列。 》工程地點：彰化縣供水轄區。 》工程概要：(1)芬園鄉茄荖村延管工程(一)：埋設φ100mmDIP-8,171M；埋設φ200mmDIP-743M。(2)花壇所芬園鄉茄荖村(一)延管新裝工程：埋設13-20MM耐衝擊管-600M 》選擇書寫押標金票據抬頭者，抬頭請寫明(全銜)：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」。 一、本處政風室檢舉電話：(04)7242054，傳真電話：(04)7268928，電子信箱：Zbia@mail.water.gov.tw。 二、本公司政風處：電話：04-22221112，傳真：04-22233905，信箱：台

	中郵政26-28 號信箱，電子信箱：hqiai1@mail.water.gov.tw 三、本採購案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派員參加，惟廠商未派員參加開標，視同放棄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之權利。 四、截標日、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，並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舉行，不另通知。 五、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，提昇業務品質，健全採購秩序，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，得標廠商履約中，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『廉政意見訪查』，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。 六、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，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(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二段一號。電話(04) 7242054，傳真(04) 7271433)。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彰化縣調查站-(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;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724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2/12/26 10:39	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